

## 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

### 第一層應急機制

第一層應急機制的目的是及早識別及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並及早為相關學生提供適時的協助及尋求專業的輔導或治療服務。

教育局促請學校人員參考《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初步識別較脆弱的學生及留意他們有否出現自殺警告訊號。如有需要，學校可安排較高風險的學生透過有效的篩查工具進行初步的精神健康篩查。經篩查後，學校輔導人員應展開跟進服務。學校應首先透過校內的跨專業團隊（包括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商議，靈活調動校內人手和資源，優先照顧和輔導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我們建議學校人員參考《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為學生盡快提供支援，例如引導學生思考克服困難的應對技巧和身邊可尋求的支援、定期與學生會面和提供小組訓練、就鬆弛技巧及應對方法給予個別輔導、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校本支援及活動，或為學生提供相關社區資源的資訊，轉介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接受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項目二。

### 第二層應急機制

第二層應急機制是政府以跨部門、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的方式組織「校外支援網絡」，為學校在短期內增強「外援」。負責的社工已接受如何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的專業培訓，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介入服務。如學校經上述第一層應急機制的識別及校本介入後，確認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需要「校外支援網絡」進一步的支援，學校可聯絡所屬區域的「校外支援網絡」（聯絡名單請參閱項目三）。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轉介個案，須先取得有關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將轉介表格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項目四）提交至所屬區域的「校外支援網絡」。

請留意，以往第二層機制只涵蓋未有參加「醫教社」的公帑資助中學，以及學校人手不足以應付的新發現個案。由2024年11月1日起，在優化的第二層機制下，即使是參加「醫教社」的公帑資助中學或非新發現的個案，學校亦可尋求「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的協助。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會盡快與有關學生接觸及安排跟進服務，包括透過個人、小組或線上形式，為學生提供評估、支援和輔導等應急介入服務，亦會按學生的需要與社區支援服務配對，為學生提供多樣化和適切的跟進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兒童和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如「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經接觸學生及評估後認為學生為高自殺風險，會與家長商討是否需要按下述第三層應急機制轉介醫管局精神科服務跟進處理。

### 第三層應急機制

第三層應急機制是由學校轉介有高自殺風險（而非只是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到醫管局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學校可參考項目五的指引轉介符合條件的學生。學校與學生家長商議後，可簽發指定校長轉介表格（項目六），由家長陪同學生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進行分流評估，以接受所需的治療和支援服務。學校人員亦可按需要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於分流過程中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醫護人員就學生的狀況作更全面評估。經分流及甄別後，如學生情況屬緊急並需要及早診治，醫管局會優先跟進。學校在作出轉介前，必須審慎衡量有關學生是否有高自殺風險，以免影響其他在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系統輪候的患者接受治療的機會。至於被評估為非緊急（穩定）個案的學生，在輪候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期間，可由學校安排接受第一層機制校內支援及第二層機制「校外支援網絡」的服務。如學生的精神狀況有變，可返回所屬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再次接受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提前診期，或到急症室求診。同時，醫管局已設立一條專為校長而設的電話諮詢熱線（電話號碼：2742 4508），以提供專業意見。

若學生身體有嚴重受傷、生命危險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迅速的行動，包括報警求助或將學生送往醫院接受治療。